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原 64 名调整为 60 名，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由原 282 万股调整为 250 万股。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

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除4名激励对象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9日